

##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。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表决董事8名，其中现场表决董事1名，通讯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小欣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总结了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并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